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59 號 8 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1,00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份總數共 14,530,21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69.19%。

出席董事：胡木鎮、張洪瑞、黃仁烜、李玉菁

主席：胡木鎮



記錄：吳岱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並得以不高於上開獲利數額之 3% 提撥為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擬分派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總數分別如下：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742,000 元。
2. 員工酬勞：新台幣 3,732,000 元。
3. 上述金額擬全數以現金發放。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承認及董事會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敬請 承認。

二、前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民國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本公司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1,000,0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二、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規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張洪瑞	1. 普達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Poindus Systems UK Limited 董事 3. Poindus Systems GmbH 董事 4. Poindus America Corp. 董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二分)。

(附件一)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107 年全球經濟環境在面臨中美貿易戰及英國脫歐的議題下，導致整體經營環境變得嚴峻，而此等因素對於未來全球長期景氣影響的強度及持續度，亦值得我們密切觀察，以適時採取適當之策略因應。以下分別就普達系統 107 年度的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14,080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236,352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666 仟元，每股盈餘則為新台幣 1.37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521	37,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568)	(21,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788)	(19,213)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0	5.26
權益報酬率	5.53	7.54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比率	13.19	21.19
純益(損)率	2.83	3.24
每股盈餘(虧損)(元)	1.37	1.84

(附件一)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計開發之產品如下：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Dual Hinge Base (VariPOS250S) 具全平躺功能式之雙軸承 POS 支架
2.	Pole Base (VariPOS250P/250PS) 具多延展性功能之 POS 立架
3.	AI object recognition – pastry & bread 深度學習辨識系統 (麵包)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 行銷策略

- (1). 積極參加大型國際展覽以及與代理商共同進行產品及品牌行銷以增加品牌曝光度。
- (2). 拓展全球銷售市場，與代理商及經銷商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共同開發市場，提升產品市場占有率。
- (3). 於美洲及歐洲主要經濟體國家設立子公司作為通路據點，深耕當地市場，開發更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並提供更即時及完善的服務。
- (4). 堅持產品品質，提供良好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 2. 研發策略

- (1). 強化產品穩定性與抗干擾性(商用環境的電磁干擾)，以與低價競爭對手的民生型(consumer)規格有所區分。
- (2). 改善現有產品的組裝架構與生產邏輯，增加零組件的共通性，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新興市場的產品價格競爭性。
- (3). 貼近客戶需求，快速滿足客戶客製化的設計與生產。

#### 3. 營運規模與財務配合

- (1). 專注本業，創新產品及應用功能，提昇經營團隊戰力，深耕產品市場，提昇競爭優勢。
- (2). 維持穩健之財務策略，因應公司之持續成長。
- (3). 建構良好的訓練環境，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激發工作潛能，強化內部組織。
- (4). 配合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規劃，強化風險控管能力。

#### 4. 生產策略

- (1). 透過加工廠相互配合，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
- (2). 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持續品質改善。

(附件一)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編製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 108 年預期銷售數量資料。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以 Poindus 自有品牌之 POS 行銷全球，提升市占率，以期成為台灣主要 POS 品牌商；以 OTEK 自有品牌之工業電腦顯示器行銷全球，提昇市占率。
2. 強化產銷溝通協調作業，透過定期業務銷售預估與專案備料機制，活化庫存週轉率與加強存貨控管，降低庫存風險。
3. 加強供應商、代工廠商之評鑑及管理制度，以維護產品品質、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培養客戶忠誠關係。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產品持續創新、研發與生產資源優化及營運模式差異化等策略，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對市場主控權；同時也將持續拓展全球佈局，促進品牌全球在地化，以結盟通路夥伴或投資垂直市場等方式，以加速海外品牌銷售佈局的成長動能。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各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亦隨時掌握總體環境重要政策及法律環境變動情形，採行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及適當之措施因應之。整體而言，本公司所屬產業受國內外政策及法令影響係屬輕微。

展望未來，普達系統仍將嚴守專業本份、持續落實公司治理，以創造性思維開發貼近市場需要的創新解決方案，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前進，期盼獲利能再創佳績，為股東、員工以及客戶等創造共同利益。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並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二)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威銘會計師與王勇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天來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 二、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其他事項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三)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7,511	44	299,229	37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6,440	15	145,748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134	1	5,9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30	-	2,06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194,809	27	253,974	32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097	2	12,145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639,821</b>	<b>89</b>	<b>719,114</b>	<b>90</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3,063	3	19,10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9,116	4	38,344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0,029	4	19,36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942	-	2,71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42	-	1,41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5,592</b>	<b>11</b>	<b>80,933</b>	<b>10</b>
<b>資產總計</b>	<b>\$ 725,413</b>	<b>100</b>	<b>800,047</b>	<b>100</b>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8,800	1	17,181	2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48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620	-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7,945	9	118,64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158	11	60,050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32,734	5	38,7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257	-	11,73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88	-	8,625	1
2311	預收貨款	-	-	1,97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89,102</b>	<b>26</b>	<b>257,463</b>	<b>32</b>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4,179	1	4,9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	16,363	2	16,837	2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0,542</b>	<b>3</b>	<b>21,812</b>	<b>3</b>
	<b>負債總計</b>	<b>209,644</b>	<b>29</b>	<b>279,275</b>	<b>35</b>
<b>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b>					
3100	股本	210,000	29	21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2	233,471	2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17	5	32,2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44	5	42,165	6
3400	其他權益	1,137	-	1,056	-
	<b>權益總計</b>	<b>515,769</b>	<b>71</b>	<b>520,772</b>	<b>65</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725,413</b>	<b>100</b>	<b>800,047</b>	<b>100</b>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1,014,080	100	1,194,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777,728)	(77)	(935,690)	(78)
營業毛利	236,352	23	258,591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九)(十)(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564)	(11)	(106,565)	(9)
6200 管理費用	(77,165)	(8)	(68,0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12)	(2)	(19,764)	(2)
	(210,341)	(21)	(194,382)	(17)
營業淨利	26,011	2	64,2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4,115	-	3,5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3)	-	(22,172)	(1)
7050 財務成本	(1,333)	-	(1,050)	-
	1,679	-	(19,712)	(1)
7900 稅前淨利	27,690	2	44,497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一))	976	-	(5,856)	(1)
本期淨利	28,666	2	38,641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	-	4,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	-	(1,413)	-
	(119)	-	2,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00	-	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	-	2,8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47	2	41,524	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1.82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10,000	233,471	29,024	-	33,780	62,804	(1,827)	-	(1,827)	504,448
-	-	3,229	-	(3,229)	-	-	-	-	-
-	-	-	1,827	(1,827)	-	-	-	-	-
-	-	-	-	(25,200)	(25,200)	-	-	-	(25,200)
-	-	-	-	38,641	38,641	-	-	-	38,641
-	-	-	-	-	-	2	2,881	2,883	2,883
-	-	-	-	38,641	38,641	2	2,881	2,883	41,524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42,165	76,245	(1,825)	2,881	1,056	520,772
-	-	-	-	(2,250)	(2,250)	-	-	-	(2,250)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39,915	73,995	(1,825)	2,881	1,056	518,522
-	-	3,864	-	(3,864)	-	-	-	-	-
-	-	-	(1,827)	1,827	-	-	-	-	-
-	-	-	-	(31,500)	(31,500)	-	-	-	(31,500)
-	-	-	-	28,666	28,666	-	-	-	28,666
-	-	-	-	-	-	200	(119)	81	81
-	-	-	-	28,666	28,666	200	(119)	81	28,747
\$ 210,000	233,471	36,117	-	35,044	71,161	(1,625)	2,762	1,137	515,76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690	44,4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90	5,823
攤銷費用	4,141	3,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87)	2,529
利息費用	1,333	1,050
利息收入	(1,407)	(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	74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48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額	(9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999	12,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058	(17,1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1)	3,287
其他應收款	(765)	10,318
存貨	55,141	18,1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	(5,712)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703)	11,1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08	(14,114)
其他應付款	(6,038)	(8,222)
合約負債	1,650	-
預收貨款	-	(2,918)
其他流動負債	(6,037)	(3,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776	(8,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465	48,740
收取之利息	1,407	925
支付之利息	(1,333)	(1,050)
支付之所得稅	(18,018)	(11,5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521	37,029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併購子公司價款扣除所取得之現金淨額	-	(18,9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797)	(6,0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7	129
取得無形資產	(1,166)	(1,46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2)	4,7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8,568)</b>	<b>(21,61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288)	5,987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	(25,2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9,788)</b>	<b>(19,213)</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	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282	(3,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9,229	302,9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17,511</b>	<b>299,229</b>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淨變現價值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另因同業競爭使相關產品之銷售價格可能下跌，故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認列可能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存貨續後衡量之評估文件，檢視其是否依循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抽查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取得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及計算之合理性。

##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內，依規定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委託內部專家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附件三)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威銘



會計師：

王勇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05,078	45	280,989	38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95,832	14	129,410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71,033	10	82,38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38,725	6	22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9,690	17	154,055	21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976	1	6,777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637,334</b>	<b>93</b>	<b>653,637</b>	<b>88</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639	2	36,16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5,583	2	14,21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630	-	2,5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7,148	3	10,77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942	-	2,718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23,121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6	-	754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50,118</b>	<b>7</b>	<b>90,286</b>	<b>12</b>
<b>資產總計</b>	<b>\$ 687,452</b>	<b>100</b>	<b>743,923</b>	<b>100</b>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股份有限公司  
資者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3,312	-	-	-
2150-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8,065	9	110,398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6,829	10	58,596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五))	28,226	5	32,64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426	-	47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57	-	9,45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14	-	8,105	1
2311	預收貨款	-	-	1,97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62,129</b>	<b>24</b>	<b>221,651</b>	<b>30</b>
<b>非流動負債：</b>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9,554	1	1,500	-
<b>負債總計</b>		<b>171,683</b>	<b>25</b>	<b>223,151</b>	<b>30</b>
<b>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b>					
3100	普通股股本	210,000	31	210,000	28
3200	資本公積	233,471	34	233,471	3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117	5	32,2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44	5	42,165	6
3400	其他權益	1,137	-	1,056	-
<b>權益總計</b>		<b>515,769</b>	<b>75</b>	<b>520,772</b>	<b>7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87,452</b>	<b>100</b>	<b>743,923</b>	<b>100</b>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 780,441	100	1,014,3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239)	(78)	(814,451)	(80)
營業毛利	170,202	22	199,867	20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5,249)	(1)	(7,351)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4,953	21	192,516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022)	(8)	(57,139)	(6)
6200 管理費用	(31,291)	(4)	(32,526)	(3)
6300 研發費用	(18,612)	(2)	(19,764)	(2)
營業淨利	(113,925)	(14)	(109,42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六))：	51,028	7	83,087	8
7010 其他收入	3,956	-	1,9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74	-	(17,710)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412)	(3)	(19,890)	(2)
稅前淨利	(18,182)	(3)	(35,637)	(3)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32,846	4	47,450	5
7950 本期淨利(淨損)	(4,180)	-	(8,809)	(1)
其他綜合損益：	28,666	4	38,641	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	-	2,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9)	-	2,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0	-	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	-	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	-	2,88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747	4	41,524	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7		1.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1.82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普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合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10,000	233,471	29,024	-	33,780	62,804	(1,827)	-	(1,827)	504,448
-	-	3,229	-	(3,229)	-	-	-	-	-
-	-	-	1,827	(1,827)	-	-	-	-	-
-	-	-	-	(25,200)	(25,200)	-	-	-	(25,200)
-	-	-	-	38,641	38,641	-	-	-	38,641
-	-	-	-	-	-	2	2,881	2,883	2,883
-	-	-	-	38,641	38,641	2	2,881	2,883	41,524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42,165	76,245	(1,825)	2,881	1,056	520,772
-	-	-	-	(2,250)	(2,250)	-	-	-	(2,250)
210,000	233,471	32,253	1,827	39,915	73,995	(1,825)	2,881	1,056	518,522
-	-	3,864	-	(3,864)	-	-	-	-	-
-	-	-	(1,827)	1,827	-	-	-	-	-
-	-	-	-	(31,500)	(31,500)	-	-	-	(31,500)
-	-	-	-	28,666	28,666	-	-	-	28,666
-	-	-	-	-	-	200	(119)	81	81
-	-	-	-	28,666	28,666	200	(119)	81	28,747
\$ 210,000	233,471	36,117	-	35,044	71,161	(1,625)	2,762	1,137	515,76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46	47,4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1	5,188
攤銷費用	1,079	1,111
利息收入	(2,635)	(1,4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6,412	19,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4	754
長期應收款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25	(1,2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249	7,35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075	31,5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328	(8,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51	(49,967)
其他應收款	17	4,852
存貨	34,365	31,2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99)	(3,3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333)	33,7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3	(15,282)
其他應付款	(4,420)	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3)	422
合約負債	1,342	-
其他流動負債	(6,091)	2,586
預收貨款	-	(2,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3,540	(5,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461	73,138
收取之利息	2,635	1,380
支付之所得稅	(16,754)	(8,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42	66,432

(續次頁)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三)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前頁)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13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670)	(4,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117
取得無形資產	(1,166)	(542)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增加	(15,924)	-
長期應收款增加	-	(6,5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2)	4,73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3,753)</b>	<b>(48,932)</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放現金股利	(31,500)	(25,2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1,500)</b>	<b>(25,200)</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89	(7,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989	288,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305,078</b>	<b>280,989</b>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附件四)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27,477	
減：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2,250,000	
加：107 年度稅後純益	28,666,35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866,635	
可供分配盈餘	32,177,19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21,000,000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77,195	

註：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胡木鎮



經理人：張洪瑞



會計主管：吳岱珊



##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總說明：

1. 依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公告之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進行修正。
2. 因本處理程序之各條文除該準則規定應由公司自行訂定之條文外，其餘條文皆與該準則文字一致，故修正本處理程序中各條文之條、項、款、目號次，盡可能與該準則一致，以利對照及後續更新。
3. 承上，為求精簡，各條文中僅修改項、款、目號之內容，則不予逐條列出；若有條號調整以外之修正，於該條「說明」欄位亦不再標示「條號調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一章</u> 總則	<u>壹</u> 、總則	定義為「章」
<u>第 1 條</u>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規，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u>一</u>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u>第 2 條</u>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一併參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一</u>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二十五</u> 、依據 本公司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條號調整。
<u>第 3 條</u> -資產範圍	<u>二</u> 、資產範圍	依本次新版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處理程序所適用資產如下： (中略) <u>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 (中略) <u>五、使用權資產</u>。 (下略)</p>	<p>本處理程序所適用資產如下： (中略) <u>2.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中略) (本款新增) (下略)</p>	<p>則修改。</p>
<p><u>第4條-用詞定義</u>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u>一、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u>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u>上述契約之組合</u>，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中略) <u>四、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 (中略)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p>	<p><u>三、用詞定義</u>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u>1.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u>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u>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u>惟</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u>2.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中略) <u>4.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中略) (本款新增)</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本款新增)</p> <p>(本款新增)</p>	
<p><u>第 5 條-專業人員資格</u></p> <p><u>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四、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u>第6條-實施與修訂</u></p> <p>本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時，於董事會通過後，需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p>	<p><u>四十一、實施與修訂</u></p> <p>(一) 本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 <u>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p> <p>(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條號調整。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 7 條-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處理程序</u>  <u>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三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 1.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 (下略，移至其他條)</p>	條號調整。
<p><u>第 8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董事異議</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十、作業程序</u> <u>(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u> (中略，移至其他條)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u>並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 (下略，移至其他條)</p>	條號調整。
<p><u>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p><u>貳、資產之取得或處分</u></p>	定義為「章」
<p><u>第 9 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p>	<p><u>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p>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時，亦同。</p> <p>(下略)</p>	<p>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前述程序辦理。</p> <p>(下略)</p>	
<p>第 10 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下略)</p>	<p>六、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下略)</p>	<p>條號調整。</p>
<p>第 11 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七、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p>第 12 條-交易金額計算</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八、前三點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p>
<p>第 12-1 條-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未逾新</p>	<p>十、作業程序</p> <p>(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p>	<p>為原第 10 條之部分內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台幣一仟萬元及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孰低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不符前述條件者，除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亦授權董事長核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未逾新台幣一仟萬元及實收資本之百分之十孰低者，授權董事長核准；不符前述條件者，除買賣一年期（含）以內固定收益之有價證券亦授權董事長核准外，應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下略，移至其他條)</p>	
<p><u>第 12-2 條-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p>	<p><u>十、作業程序</u> (中略，移至其他條) <u>(二) 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下略，移至其他條)</p>	<p>為原第 10 條之部分內容。</p>
<p><u>第 12-3 條-交易流程</u>  <u>交易流程及注意事項如下：</u> <u>一、(略)</u> <u>二、(略)</u> <u>三、(略)</u> <u>四、(略)</u> <u>五、(略)</u></p>	<p><u>十、作業程序</u> (中略，移至其他條) <u>(三) 交易流程</u> <u>1.(略)</u> <u>2.(略)</u> <u>3.(略)</u> <u>4.(略)</u> <u>5.(略)</u></p>	<p>為原第 10 條之部分內容。</p>
<p><u>第 13 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u>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九、</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經法院拍賣程序為之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文字修正。</p>
<p><u>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u></p>	<p><u>參、關係人交易</u></p>	<p>定義為「章」</p>
<p><u>第 14 條-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p>	<p><u>十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程序</u> <u>(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貳點及第參點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貳點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u></p>	<p>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告或會計師意見。</p> <p><u>(二)</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點</u>規定辦理。</p> <p><u>(三)</u> 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第 15 條</u>-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一</u>、(略)</p> <p><u>二</u>、(略)</p> <p><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u>第十六條</u>及<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四</u>、(略)</p> <p><u>五</u>、(略)</p> <p><u>六</u>、(略)</p> <p><u>七</u>、(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一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u>子公司</u>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p>	<p><u>十二</u>、作業程序</p> <p><u>(一)</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u>1</u>、(略)</p> <p><u>2</u>、(略)</p> <p><u>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下列<u>第十三點</u>及<u>第十五點</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u>4</u>、(略)</p> <p><u>5</u>、(略)</p> <p><u>6</u>、(略)</p> <p><u>7</u>、(略)</p> <p><u>(二)</u>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三十四點第(二)項</u>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三)</u> 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u>子公司</u>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第 12-1 條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備，董事會得依第十點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四）</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 16 條-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略)</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合理性時，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十三、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p> <p><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略)</p> <p><u>（二）</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u>（三）</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合理性時，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u>（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點決議程序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略)</p> <p>四、<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2.<u>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略)</p> <p>(本項新增)</p>	
<p><u>第 17 條-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例外處理</u></p> <p>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如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u>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u>，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u>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u>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本目刪除)</p>	<p><u>十五、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例外處理</u></p> <p>(一) <u>本公司依第十三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四點</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u>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u>，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u>素地依第十三點規定之方法</u>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u>，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u>，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二)</u>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 18 條</u> 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u>經按前二條規定</u>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u>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u>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十四、評估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之處理</u></p> <p><u>(一)</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u>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u>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u>上開第 1 款及第 2 款</u>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二)</u>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u>(三)</u>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定義為「章」</p>
<p><u>第 19 條-交易原則與方針</u> <u>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原則與方針如下：</u></p> <p><u>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u>第四條第 1 款</u>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二、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中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三、績效評估要領</u> (一)本公司之績效評估： 1.(略) 2.(略) (二)(略)</p> <p><u>四、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u> (一)契約總額 1.(略) 2.(略)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u></p>	<p><u>十六、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u>第三點第 1 款</u>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u>十七、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中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二十、績效評估要領</u> (一)本公司之績效評估： 1.(略) 2.(略) (二)(略)</p> <p><u>十八、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u> (一)契約總額 1.(略) 2.(略)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u>有關於避險性交易</u></p>	<p>原第 16、17、18、20 條之條文整合於本條表達。</p> <p>訂定避險交易之損失上限。</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全部契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2.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u>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全部契金額之百分之十。</u></p> <p>3.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u>立即呈報董事長，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告。</u></p>	<p><u>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2.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u>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u></p>	
<p><u>第 20 條-風險管理措施</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下略) <u>八、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一)(略) (二)如經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十一、風險管理措施</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下略) <u>二十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 (一)(略) (二)如經發現異常情形時，應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u>且獨立董事應出席並表示意見。</u></p>	條文合併。
<p><u>第 21 條-權責劃分</u> <u>權責劃分如下：</u> (中略) <u>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章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u>十九、權責劃分</u> (中略) <u>(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肆點之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文字修正。
<p><u>第 22 條-備查簿登載及內部稽核作業</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p><u>二十四、備查簿登載</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p>	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u>第二十條第八款、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3目及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u>第二十二點第(一)項、第十九點第(一)項第3款及第(二)項第1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二十三、內部稽核制度</u>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u>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u>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第五章</u>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u>伍、</u>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定義為「章」</p>
<p><u>第 23 條</u>-合理性意見 (下略)</p>	<p><u>二十六、</u>合理性意見 (下略)</p>	<p>條號調整。</p>
<p><u>第 24 條</u>-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決議程序 本公司...(中略)，併同<u>前條第一項</u>之專家意見...(中略)，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下略)</p>	<p><u>二十七、</u>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決議程序 <u>(一)</u> 本公司...(中略)，併同<u>第二十六點</u>之專家意見...(中略)，不在此限。 <u>(二)</u> 參與合併...(下略)</p>	<p>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p>
<p><u>第 25 條</u>-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日期及相關資料保存 (中略) 參與合併...(中略)，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u>二十九、</u>股東會、董事會召開日期及相關資料保存 (中略) <u>(五)</u> 參與合併...(中略)，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修文內容參照條號之調整。</p>
<p><u>第 26 條</u>-保密規範 (下略)</p>	<p><u>三十二、</u>保密規範 (下略)</p>	<p>條號調整。</p>
<p><u>第 27 條</u>-契約例外得變更事由</p>	<p><u>三十、</u>契約例外得變更事由</p>	<p>條號調整。</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第 28 條</u> 契約應載明事項	<u>三十一</u> 、契約應載明事項	條號調整。
<u>第 29 條</u> -重行決議 參與合併、...(下略)	<u>二十八</u> 、 參與合併...(下略)	條號調整。
<u>第 30 條</u>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參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 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u> 規定辦 理。	<u>三十三</u> 、非公開發行公司之參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u>第二十 八點、第二十九點及第三十二點</u> 規 定辦理。	修文內容參照 條號之調整。
<u>第六章</u> 資訊公開	<u>陸</u> 、資訊公開	定義為「章」
<u>第 31 條</u> -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 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 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 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 報： <u>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 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中略) <u>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 之一： (中略)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u>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 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	<u>三十四</u> 、公告申報 <u>(一)</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 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 公告申報： <u>1.</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中略) <u>4.</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 一： (中略) <u>5.</u>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 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本次新版準 則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中略)</u></p> <p>(一) <u>買賣國內公債。</u></p> <p>(二) <u>...(中略)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略)</u></p> <p><u>二、(略)</u></p> <p><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下略)</p>	<p><u>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7.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中略)</u></p> <p>(一) 買賣公債。</p> <p><u>(2) ...(中略)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3) (略)</u></p> <p><u>(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u>1. (略)</u></p> <p><u>2. (略)</u></p> <p><u>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下略)</p>	
<p><u>第 32 條-再行公告申報</u></p> <p>(下略)</p>	<p><u>三十五、再行公告申報</u></p> <p>(下略)</p>	<p>條號調整。</p>
<p><u>第七章 其他</u></p>	<p><u>柒、其他</u></p>	<p>定義為「章」</p>
<p><u>第 33 條-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p>	<p><u>三十六、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u>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u></p> <p><u>(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下略)</p>	<p>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1.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p> <p><u>(1)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不得逾各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下略)</p>	
<p><u>第 34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u>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u>三十七、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u>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u></p> <p>(中略，移至第 7 條)</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p> <p>3.<u>前款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部分內容移至第 7 條。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p><u>第 35 條-其他相關定義</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本公司股票若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三十八、其他相關定義</u></p> <p><u>(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條號調整。</p>
<p><u>第 36 條-罰責</u></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p>	<p><u>三十九、罰責</u></p> <p>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p>	<p>條號調整。</p>

(附件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本條刪除)	<u>四十、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四條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回歸各條規定。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四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定義 (中略)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二、定義 (中略)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三、資金貸與對象 (中略) (三)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資金貸與對象 (中略) (本項新增)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中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惟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中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u> ，不受第(二)項第2款之限制，惟貸與期間不得超過三年，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融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十一、罰責 本公司 <u>相關人員</u>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 <u>人事管理規章</u> 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罰責 本公司 <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 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 <u>工作規則</u> 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文字修正。
十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十二、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一)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九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七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u>(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七條及第九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十三、實施及修訂</p> <p><u>(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作業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十三、實施及修訂</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處理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p>	<p>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p>



**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二次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一般性定義 (中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二、一般性定義 (中略)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七、背書保證核決及授權層級 (中略) (三)本公司 <u>審計委員會設立後</u> ，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下略)	七、背書保證核決及授權層級 (中略) (三)依本辦法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下略)	文字修正。
八、業務需要超過額度之處理 (中略)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點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以及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業務需要超過額度之處理 (中略)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點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有超過第五點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交審計委員會</u> 以及於董事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中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十、公告申報程序 (中略)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中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下略)</p>	<p>準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中略)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下略)</p>	
<p>十三、罰責 本公司<u>相關人員</u>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十三、罰責 本公司<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p><u>十四、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準用監察人規定</u> (一)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八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八條及第十一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本條新增)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p><u>十五、實施及修訂</u>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十四、實施及修訂</u> 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於本作業程序修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u></p>	依本次新版準則修改。

(附件七)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立後，本作業程序之修正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p> <p><u>(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